

#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校長惠邦

記錄：戴瑩瑩

肆、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### 伍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#### 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案次	提案內容 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
一	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意向書，提請審議。	<p>一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本校提出意見如下，後續提送國立清華大學再作討論與修正：</p> <p>(一) 期望清華大學對未來新大學發展願表達更具體的願景與投入承諾，因為樂觀期望、保持模糊無法創造高教機構整合典範。</p> <p>(二) 有關「圖 1：整合後之院系所架構圖」，藝術學院部份雖列明為中長程計劃，但實質內容為現況，可否於意向書中明列本校藝術學院所規劃之視覺藝術學系、工藝創意設計學系、藝術文化研究所、藝術與科技研究所、音樂學系、應用音樂工程系名稱，並以此為合校前提(獨立的藝術學院)，而非僅為中長程計劃。</p> <p>(三) 師資培育是本校傳統，其定位宜請重新思考。進修推廣教育及其定位亦應有所規劃。</p> <p>(四) 整合後之教育學院如欲成為全國數一數二之教育學院，應就未來量體、發展方向及規劃進行討論。</p> <p>(五) 有關「陸、基本資源需求」觀之，未來應有兩棟大樓的硬體建設，其中人文社會藝術大樓部分，坪數及相關規劃應有待後續進一步討論，以目前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現有樓地板面積 5663.06 平方公尺，音樂學系現有樓地板面積 2793.7 平方公尺，未來至少期盼能提升 30%，又本大樓之成形實因藝術學院，名稱可</p>	<p>本案前經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同年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向校務會議委員報告，復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40014421 號函報合校意向書至教育部。</p>

案次	提案內容 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
		<p>否調整為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」。</p> <p>(六) 有關兩校合併之基本資源需求呈現似較簡略，應需考量各單位之基本資源需求。</p> <p>(七) 希望本校同仁不是在「非併不可」的壓力下參與討論，我們應可擁有不同的選擇。</p> <p>(八) 為避免將來兩個校區的硬體環境出現嚴重落差，本校目前需要整建校舍、校史館、學生宿舍等，宜提出具體規劃與需求，並思考各單位之基本資源需求。</p> <p>(九) 行政單位之整合，以及職員之相關安排，則擬待整體方向更為確認後進行討論。</p> <p>三、以上納入意向書修正意見，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，並提校務會議報告。</p>	
二	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等部分條文，擬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另請師培中心提出組別調整案，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	<p>1. 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40162370 號函核定、考試院同年 12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9138 號函核備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p> <p>2.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竹大人字第 1040016241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，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。</p>

## 二、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案次	提案內容 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案次	提案內容 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
一	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案通過。合校計畫書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但以確保能獲得教育部原承諾資源為前提。並請於實質合校前，秉『尊重意願，概括接受』之原則，就教師、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之安置妥為協調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**裁示：洽悉。教育部並已安排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，屆時將由兩校校長與會報告。**

## 陸、提案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音樂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「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系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，則原有之「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」報部停招。
- 三、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一(頁 5 至頁 16)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「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藝術與設計學系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，則原有之「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」報部停招。
- 三、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二(頁 17 至頁 24)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**原則照案通過，並由系所考量是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**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「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學院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，為求落實早期療育，並強化幼教品質，由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跨學系之師資、課程，考量授課教師專長及整合相關師資人力，擬設立「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以提供在職進修人員專業發展最佳機會。
- 三、檢附增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三(頁25至頁32)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審議前妥適調整師資內容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# 捌、校長指示事項

- 一、因合校具新增、更名需求之系所，符合校計畫核定後專案報部。
- 二、為因應系所發展需求，學生人數朝以下方向調整，並另會討論具體內容。
  - (一)教科系增加學生人數至 84 名，並調整為全師培，同時規劃數理組教學內容，另預計於合校時或 1 年後新設系所。
  - (二)中文系可考量於合校後成立研究所籌備處，並與清華大學中文系以「多所一系」模式運作。
  - (三)英教系分配 20 名師培生名額。
  - (四)音樂系增加學生人數至 42 人或 45 人。
  - (五)未來如有學生人數調整空間，以新設數理教育學系為優先，心諮系及藝設系次之。
- 三、明年度將減少 2 萬名大學新生，各單位應持續就國際化、招收陸生及產學合作面向努力。
- 四、未來藝術學院發展方向，將另徵詢專家意見後具體規劃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如具教學設備需求(以發展為頂尖大學系所為基礎)，請個別提出需求，並預計於年中進行二次分配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